

# 固始县财政局文件

固财〔2021〕35号

签发人：张良俊



## 固始县财政局关于对“固始县民政局建立养老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举报处理决定书

固始县财政局于2020年12月1日受理了供应商关于“固始县民政局建立养老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CGZ-2020-017）的举报事项，经过审查，现将举报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举报人：河南水忘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元翀

委托代理人：张坤

联系电话：17630053881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197号索克世纪大厦13层1322

被举报人：固始县民政局（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蒋明学

联系人：李中伟

联系电话：15839748883

地 址：河南省固始县城关中山大街西段

被举报人：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金培祥

联系人：潘台花

联系电话：17814767816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福彩街 196 号牧野大厦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机关受理了河南水忘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固始县民政局建立养老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CGZ-2020-017）的举报。接到举报后，我们在法定时限内向固始县民政局、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举报书副本及举报答复通知书。本机关调阅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依法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已审查结束。

### 一、投诉事项及请求

**举报事项 1：**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 3 页、第 6 页提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期内且包含本项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实施和履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该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设置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举报事项 2：该项目招标文件第 4 页、第 7 页提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实施和履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该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设置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举报事项 3:**该项目招标文件第 20 页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备注中第三条：“中标后,合同签订前由业主代表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实地踏勘现场,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一致,业主可以取消中标人资格”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避免投标文件弄虚作假。该项设置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举报事项 4:**招标文件第 21 页详细评分标准“企业业绩(10 分) 1. 投标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 100 万及以上智慧养老同类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同一客户业绩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 200 万及以上相关行业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案例,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同一客户案例不重复计分。”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该项目评分标准设置符合本项目实施和履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该评分项设置不属于以设置明显倾向性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举报事项 5：**招标文件第 21 页详细评分标准“企业信用（3 分）1. 投标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评价的，得 3 分；连续两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评价的，得 2 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网址及截图。”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实施和履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纳税和企业信用有区别，企业信用并未作为该项目资格项条件。该评分项设置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举报事项 6：**招标文件第 21 页详细评分标准“总体设计（4 分）投标供应商针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总体方案中的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 及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总

体方案中包含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对接、安全保障等内容。整体方案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的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本条评审因素已经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及不提供四个区间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并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该评分项设置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举报事项 7：招标文件第 21 页详细评分标准“接口方案（4 分）能体现对民政业务中的低保、困难群体、社会组织、其他行业部门的医疗教育信息平台与养老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描述和对接。需体现对接口的业务需求场景分析、对接内容、多种对接方式、数据结构展现等内容。整体方案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的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本条评审因素已经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及不提供四个区间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并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该评分项设置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举报事项 8：招标文件第 21 页详细评分标准“培训方案（3 分）投标供应商具有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必须包含

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负责人以及培训目标。整体方案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的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本条评审因素已经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及不提供四个区间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并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该评分项设置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举报事项 9：**招标文件第 21 页详细评分标准“服务团队（5 分）投标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团队，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全部满足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按招标文件执行。本条款要求的团队具有各项证书，是为了符合本项目实施和履约的需要，是专业技术能力的体现，并非以“从业人员”数量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该评分项设置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三、处理结果及依据

1. 关于举报事项 1 提出的问题,根据(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该项举报事项成立。

2. 关于举报事项 2、3、5、6、7、8、9 提出的问题,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举报事项 2、3、5、6、7、8、9 均不成立。

3. 关于举报事项 4 提出的问题,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举报事项 4 提出的问题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项举报事项成立。

综上,该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予废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修改项目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

举报人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始县财政局或者固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